

##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30日下午14: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）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，会期半天。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30日9:15至9:25,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99,482,6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491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46,750,6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53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52,732,0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551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519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519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0.059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799,482,668 股。同意 799,234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9%；反对 1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；弃权 1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,2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6504%；

反对 1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.6807%；

弃权 14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.6689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